

十一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苏州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苏财购〔2022〕1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考古研究所（苏州考古博物馆）的苏州考古博物馆社会化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苏州考古博物馆社会化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创悦城市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本企业为新设企业，无上一年度数据。

投标单位：苏州创悦城市服务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 期：2025年10月9日

